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ZHB20260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

甲 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 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6.10.12

甲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 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和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郑政钉”鸿蒙适配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 为保证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建设郑政钉鸿蒙移动端应用 APP, 实现郑政钉鸿蒙用户可以通过鸿蒙移动端登录郑政钉。鸿蒙移动端建设内容包含: 账号登录&账号、容器、权限可见性、工作台、公告、工作通知、通讯录、即时通讯 (IM)、DING 消息、主搜、我的、APP 定制、三方 SDK集成等能力。

2、服务内容及数量 (可另附明细附件): 见附件一: 项目采购清单。

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运维结束。

5、项目建设周期: 6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3,036,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陆仟贰佰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标的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其他服务、培训、质保运维、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等)。

2、报价明细: 见附件一: 项目采购清单;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00420001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C9A12K;

电话、传真: 0371-66598801;

联系人: 张玉福;

4、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按照最新政策执行。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0890867Q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7楼

电话：0371-67185462

第四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910,860.00元，大写玖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2、项目功能开发完成后，开展基本功能验收，取得初验验收报告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1,214,48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元。

3、项目上线并试运行1个月，开展项目终验，取得终验验收报告和乙方出具的三年免费运维承诺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910,860.00元，大写玖拾壹万零捌佰陆拾元整。

第五条 交付范围

1、交付的软件产品应包括：

1.1 软件产品授权使用证明文件；

1.2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

1.3 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1.4 接口设计说明书；

1.5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1.6 安全测试报告。

2、交付的定制开发软件应包括：

2.1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

2.2 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3 功能、性能清单；

2.4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

2.5 安全测试报告;

2.6 接口设计说明书。

(三) 实施交付

1、实施方案：包括系统总体实施方案。

2、实施成果：经部署调试完成的整体可运行系统；若涉及历史数据迁移，需提供数据迁移方案和验证报告。

3、运维资料：系统运维手册、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原厂质保凭证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服务方案。

4、其他项目系统开发建设成果的相关资料、文档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内容及数量后，在乙方完成实施服务及硬件、软件产品交付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全部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项目系统试运行

1、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配置优化、系统修改完善、BUG 修复、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2、项目的试运行期为 1 个月。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工作日瘫痪 1 小时以上 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 $>0.5\%$ ），则试运行期从重大问题全部修复完毕之日起重新 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重大问题运行一个月时为止。

3、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

4、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履行质保运维服务。

第七条 质保运维服务

1、本项目质保运维服务期为 3 年，自项目通过终验验收，取得终验验收报告之日起算。项目初验后试运行期间，虽然不计为质保期，但是乙方亦应履行质保运维义务。

2、质保运维期内质量保障要求

2.1 乙方为实现甲方需求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均为原装正版，具有无条件、永久使用的权利（质保运维外，需按周期购买使用授权的软件产品除外）。

2.2 质保运维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7 ×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 × 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 7 × 24 小时的远程支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3 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和备品备件服务。

2.4 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服务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即使质保运维期满，若甲方发现该等乙方提供产品的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该等缺陷，且为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但该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3、质保运维期满后，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自项目经甲方通过终验验收，取得终验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乙方提供 3 年质保运维服务。

5、质保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开展预防性维护、软硬件产品底层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

其中软件版本的升级工作具体包括：

5.1 系统功能更新/调优，包含各类软件产品及配套底层服务的小版本更新 2 次/年。

5.2 按需对各产品/系统 Bug 修复、漏洞修复；

6、质保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项目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使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项目使用单位制定，在合同中进行明确。按合同要求，及时配合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所有整改工作。

7、质保运维服务要求：本项目乙方应提供远程运维支持，远程运维团队成员也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乙方应设置远程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远程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 7 × 24 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乙方可短期出差现场，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出差人员不再另行计费。

8、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后续签署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甲乙双方后续友好协商，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八条 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及标准：见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下列情况视为验收合格：

- （1）甲方和/或其代表签署验收确认书或其他类似文件（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具有同等签署效力）；
- （2）甲方未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如无其他约定，则验收期限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五日内）内书面提出合理异议；
- （3）甲方虽没有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但已实际使用部分或全部交付物。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双方均承诺遵守中国以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和相

关国际公约。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会为帮助自身或对方获得或保留业务、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其它组织和团体、政府官员、非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给付、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有价值之物”，或采取其他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0.1%至0.5%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可计算损失。双方对因业务中断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宕机时间费用）、名誉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及数据丢失均不负责，而不论是否

事先已经被告知该类损失或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获取替代产品、技术、服务或权利的费用承担责任或义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总额。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如双方需要联合发表声明宣布建立合作关系，联合声明内容应由双方事先共同确认。尽管有此约定，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及其履约情况作为成功案例用于业务宣传或招标项目中，此种情形下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名称和品牌元素；乙方应保证不因其前述使用行为而使甲方遭受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

1、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由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及满足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乙方指定 张玉福 为本项目联系人及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326895533。

3、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优先保障甲方利益。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附件清单：

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附件二：《验收报告（模版）》

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附件四：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

(2) 政府行为如任一方所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关于出口管制、制裁的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给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社会异常现象如疫情、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内部劳资纠纷。考虑到产品特殊性，以下及类似情形视为不可抗力：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网络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
运行办公室

乙方：郑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2026.10.12

合同签署日期：2026.10.12

附件一：项目采购清单

分类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郑政钉鸿蒙 客户端建设	端框架	导航栏	支持展示消息、通讯录、我的页面入口
		首页「+」号	支持创建群聊入口
		启动页	支持自定义启动页背景图
	容器	容器	提供H5、小程序接入鸿蒙端容器底座，并提供弹窗、日历、UI控件、存储、页面导航等核心JSAPI接口。
	登录&账号	桌面端和鸿蒙端同时在线	同一个账号可以同时登录桌面端和鸿蒙端（登录态不互踢）
		手机号+密码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手机号+密码登录鸿蒙端
		账号+密码登录	支持用户使用账号+密码登录鸿蒙端
		登录二次认证	支持短信验证码二次确认身份
		找回密码	支持通过鸿蒙端找回密码
	通讯录	单位通讯录	用户可查看所在单位/部门的通讯录
		全局通讯录	用户可查看所在组织的全局通讯录
		条线通讯录	用户可在查看自己所在的条线通讯录
		特别关注	用户可查看已设置为特别关注的组织内联系人
		拉黑	用户可把对方加入黑名单，加入黑名单后，将不再收到对方的消息和音视频电话，并且对方无法添加用户为联系人。
		备注	用户可对联系人设置备注名
		修改头像	用户可通过客户端修改个人头像
		个人详情页	个人详情页中分组展示姓名、职级、部门名称字段，可发送单聊消息

			个人详情页中展示手机号（需三方加解密联动）
		选人组件	选择人员的基础组件，用户可通过按组织架构方式选择人员
		我的联系人（好友）	用户可添加组织内部的人为联系人（好友）
	权限&可见性	通讯录可见性	用户仅可查看可见范围内的通讯录部门和人员
		免打扰能力	用户遵循管理员配置的免打扰规则：无权限人员不可查看VIP领导手机号、不可将VIP领导拉入群聊、不可给VIP领导发送消息
	即时通讯（IM）	会话列表	支持查看单聊、群聊会话消息，最新消息的会话自动排序在列表最上面
		聊天会话	支持单聊和群聊类型
		单聊	支持向联系人单独发送文本、语音、视频、图片、文件、个人名片类型的消息
		群聊	支持通过群向多位联系人发送文本、语音、视频、图片、文件、个人名片类型的消息
		专注模式	专注模式能够按照「置顶」、「单聊」、「群聊」、「功能」、「消息免打扰」、「自定义」做消息分组，支持自定义新增分组、支持自定义排序，提升沟通效率
		会话筛选	支持按「全部」、「未读」、「我发的」、「特别关注」对会话进行筛选，快速定位
		工作状态	支持设置个人工作状态和自定义回复内容
		密聊	可用于机密场景沟通，支持消息阅后即焚，不可录屏，聊天页面的头像名字打码展示
		链接消息卡片	聊天中的链接消息以卡片样式进行展示

		消息收发	展示聊天窗口，可收发和查看文本和图片消息
			消息展示已读未读状态
	主搜	搜人搜群	根据关键字搜索人、群组
	消息触达 (DING)	应用内DING	DING消息为强提醒，可通过霸屏弹窗发送，一键催促未读人
		短信DING	可通过文字短信发送提醒，支持配置短信模板
		电话DING	可通过电话语音发送提醒，支持配置语音朗读模板
		DING评论	在DING详情页可发表评论
	音视频	音视频通话	语音通话，单人会话发起双人点对点语音通话，可切换视频通话
		音视频会议	语音会议，可以选择多人参与语音会议，可以创建、加入、离开多人会议，可切换音频和视频模式显示
	工作通知	工作通知	工作通知用于接收 IM、音视频等业务通知消息
	公告	公告	鸿蒙移动端提供系统公告入口功能，用户可搜索公告，查看公告详情，设置公告内容。
	用户工作台	多级工作台	同一个用户可拥有多个工作台，用户可在多个工作台之间切换，每个工作台可单独设置使用范围和配置工作台应用
		组织工作台	工作台管理员可按组织部门节点建立工作台，并向该节点下用户开放
		常用应用	工作台开启常用应用功能后，用户可把工作台已有应用添加到常用应用中置顶展示
		领导专属工作台	工作台管理员可为指定用户创建专属工作台

	我的	账号与安全	支持退出登录设置
		我的名片	展示用户名称、所在组织、个人头像
		关于	展示当前版本号
		新版本检测更新	用户点击检测是否有最新版本，可手动升级版本
	App定制	App打包	生成郑政钉信创版App独立安装包
		App分发	上架鸿蒙应用市场
		App新版本推送升级	弹窗提示用户有新版本，用户可手动升级
	App消息推送	在线推送	App在线状态，可收到IM新消息通知提醒
		离线推送	App离线状态，可收到IM新消息通知提醒
		App桌面红点角标	收到IM新消息通知后，App桌面可透出红点角标
	三方加解密	端到端加密	收发消息的端到端加密
三方应用适配	三方应用适配	工作台+JSAPI	制定鸿蒙适配技术方案、接口规范和验收标准，支持高频H5应用、小程序应用的鸿蒙适配，完成WPS文档SDK、安全沙箱EMM SDK、加解密 SDK、音视频 SDK、移动虚拟网关 SDK 等的鸿蒙适配集成。

附件二：验收报告（模版）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详情			
项目概况	〈简要描述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交付件〉		
待验收工作	〈功能点〉（功能点是否齐备）		
甲方验收意见： 乙方已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待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论填写）。现予证明验收通过。			
甲方验收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盖 章：			

附件三：验收程序及标准

1、验收主体

合同甲方。

2、验收里程碑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验收、终验验收共两个阶段。

2.1 初验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功能开发后，初步具备运行条件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初验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二）。

试运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应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甲方人员实时做好运行记录，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内乙方原因不能正常工作，应把排除故障时间扣除，延长试运行期。

2.2 终验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终验验收报告》（格式详见附件二）。

3、验收程序

3.1 启动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约定，编制验收方案。

3.2 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提供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通知甲方并协助开展验收。

3.3 乙方书面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3.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验收主体重新组织验收。

4、验收内容

4.1 技术验收，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4.2 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5、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6、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附件四：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